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2017-2018年度重点区域绿化抚育管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哈拉图、希博图、永丰、奋斗二三四队、联丰二三四队、平原水库、番茄厂、乌加河镇及梁台沟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包头市绿兴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7.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绿兴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8日

